

教职工家属投靠入户流程（南校园）

注意事项：

1. 家属投靠入户仅限校本部在职教职工（不含原合同工及劳务派遣人员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办理。
2. 教职工家属需为非广州市居民户，且教职工及家属名下在广州市无房产，方可办理投靠入户。

1. 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OA向人力资源管理处、保卫处提交申请函，并上传以下材料作为附件：

- (1) 申请人及家属的广州市无房产证明；
- (2) 亲属关系证明（如结婚证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）
- (3) 申请人及家属的户口簿（卡）首页及个人页扫描件。
- (4) 教职工及家属入户信息确认表。

2. 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申请人的人事基础信息及在职状态，并在审核意见中明确教职工工作地点所在校园。

3. 保卫处审核入户材料后，提供入户所需资料清单。申请人按清指引到南校园保卫办办理入户事宜。

4. 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前往南校园保卫办：

- (1) 申请人及家属的户口簿（卡）首页及个人页的原件、复印件；
- (2) 申请人及家属的广州市无房产证明；
- (3) 申请人及家属的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- (4) 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（按申请人家属实际情况提供结婚证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）
- (5) 中大居委会证明；
- (6)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（如有，保卫处将在OA会签意见中说明）

5. 南校园保卫办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 同意入户证明；
- (2) 申请人户口卡首页复印件。

6. 教职工登录“广州公安”小程序预约办理，预约成功后按相关指引到广州市辖区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。

7. 办理完成后，申请人将领取的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交回南校园保卫办保管。